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6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
- 二、本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各系（科）選任委員至多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全院各系（科）專任教授票選方式產生。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院教評委員之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或教授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由不足額系（科）再選任一位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專業範疇教授，其餘不足名額，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聘，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
- 三、本學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聘期、等級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 （四）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系（科）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時，本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六、本學院教評會審議事項，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為確保各級教評會委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專業資格，審議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低階不能高審）。
- 七、本學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票選候補委員之順位遞補。

- 八、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本人及四等親之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九、本學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為通過；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並得列席教評會說明，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本學院各系（科）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各系（科）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經系（科）會議通過後，報送本學院教評會審議。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